

(譯本)

立法會 CB(1)1582/06-07(01)號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ITB
電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小姐

曾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第 V 項 —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

我們曾提交與上述標題事項有關的文件。現隨函附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草擬本，供議員參考。請注意草擬本只屬初步版本，在徵詢意見後，可能會再作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蘇達寬先生) 2916 3339
律政司 (經辦人：簡安達先生) 2909 1302
葉蘊玉女士) 2945 221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草稿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2007 年第 號)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地址” (address) 就個人或機構而言，指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但不包括郵箱地址；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就個人而言，指為確定有關文件的持有人的身分、國籍及居藉或居留或永久居住地的目的而發出的有效文件，而該文件是按照發出或獲代為發出該文件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正式發給該名個人的；

“名稱” (name) 就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及任何合理地識別該機構的該名稱的簡稱；

“取消接收選項” (unsubscribe facility)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unsubscribe facility statement)指本條例第 8(1)(a)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陳述。

(2) 就本規例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3. 適用範圍及目的

(1) 本規例適用於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人。

(2) 本規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7(1)條(c)段及第 8(1)條(ba)及(bb)段而訂立，並補充該 2 條列明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第 2 部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補充規則

4.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身分及聯絡資料

(1) 藉電郵傳送而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 —

(a) 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b)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地址；

(c) 可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話號碼；及

(d) 可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郵地址。

(2) 藉任何其他傳送方法而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 —

(a) 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b)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地址；及

(c) 可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電話號碼。

(3)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由某名個人授權發送的，根據第(1)(a)或(2)(a)款載於該訊息中的該名個人的姓名，必須為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所顯示者。

(4)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發送至電話號碼的文字訊息，而有關收訊人能夠用根據第(1)(c)或(2)(c)款載於該訊息中的電話號碼，取得第(1)(b)或(2)(b)款規定的有關個人或機構的地址，該地址可從該訊息中略去。

(5) 如商業電子訊息是從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的電子地址發送的，儘管有關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可能載有本條規定的資料，該訊息亦必須載有該等資料。

(6) 如商業電子訊息載有本條規定的資料，該訊息須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7(1)(a)及(b)條。

5. 第4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第4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2) 如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3)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

(a) 只有英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英文提供；或

(b) 只有中文姓名或名稱，該姓名或名稱可僅用中文提供。

(4) 如授權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 —

(a) 只有英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英文提供；或

(b) 只有中文地址，該地址可僅用中文提供。

6.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商業電子訊息載有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

(2) 如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該陳述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7. 資料的表達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4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在該訊息的開首處以清楚顯明的方式表達。

(2) 如有關商業電子訊息屬語音、聲音、圖象或視象訊息(或屬揉合語音、聲音、圖象或視象的訊息)，並且是發送至電話號碼的，而下述條件獲符合，第(1)款不適用 —

(a) 該訊息提供選項，而有關收訊人可透過該選項藉輸入該訊息中指明的輸入鍵，立即要求獲提供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b) (a)段提述的選項，是在傳送該訊息的任何時間均可供該收訊人取用的；及

(c)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姓名或名稱、(a)段提述的指明輸入鍵及有關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在該訊息的開首處以清楚顯明的方式表達。

(3) 如有關商業電子訊息屬語音、聲音、圖象或視象訊息(或屬揉合語音、聲音、圖象或視象的訊息)，而該訊息是發送至某電話號碼的，本款(a)、(b)及(c)段提述的資料須按下述次序表達 —

- (a) 首先，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
- (b) 其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及
- (c) 其三 —
 - (i) 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或
 - (ii) 在適用情況下，第(2)(a)款提述的指明輸入鍵。

8. 關乎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

(1) 本條適用於為符合本條例第(8)(1)(a)條而在商業電子訊息中指明的取消接收選項。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取消接收選項必須能夠接收從收訊人用作取閱有關訊息的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

(3) 如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是發送至電話號碼的文字訊息，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為電訊局長指配的電話號碼的形式，而取消接收要求是可透過該號碼藉口頭或按鍵輸入的方式作出的。

(4) 取消接收選項 —

- (a) 必須是便於使用的；
- (b) 必須是可供有關訊息的收訊人便捷地使用的；及
- (c) 本身不得載有商業電子訊息。

(5) 為免生疑問，如商業電子訊息中指明多於一個取消接收選項，其中最少一個選項必須符合本條的條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為施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 (“《條例》”)第 7 及 8 條而設立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補充規則，包括 —

- (a) 為施行《條例》第 7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資料或必須符合的條件；
 - (b) 《條例》第 8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符合的條件；及
 - (c) 《條例》第 8 條規定須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的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符合的條件。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規定。本規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2 條列明為本規例的目的而界定的定義。
 4. 第 3 條就本規例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並描述本規例的目的。
 5. 第 4 條指明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關於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資料。

6. 第 5 條列明關乎第 4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資料的語言規定。基本規則是有關訊息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但獲發送訊息的人可選擇僅用一種語言接收有關資料。

7. 第 6 條列明關乎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言規定。有關規定與第 5 條所規定者相若。

8. 第 7 條列明關乎表達第 4 條規定的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次序的規定。

9. 第 8 條列明關乎取消接收選項的形式、使用及內容的條件。